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技術型高中課程實施配套措施」議題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施規劃委員 溪泉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鍾規劃委員克修、佛光大學劉校務顧問澤宏、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陳研發長信正、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林校長清南、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楊主任基宏、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法規中心林執行長金財、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廖視察元祺、鄭小姐苡樂、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楊校長世圳、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實習輔導處胡主任弘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圖書館吳主任怡蓉、周商借教師以蕙。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廖專門委員興國、林規劃委員清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鄭教授慶民、中華大學法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宋教授修德、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楊院長瑞明、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孫退休校長明霞、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黃校長耀寬、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黃校長維賢、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李主任世程、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務處梁主任宇承、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林組長建宏、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輔導處姜主任禮德、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曾秘書河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彭退休主任朋薰。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 (一) 前(第 11 次)次會議紀錄確認：洽悉(附件一，略)。
- (二)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附件二，略)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公布，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 (三) 本中心業於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2 日、3 月 2 日、3 月 15 日、3 月 27 日召開技術型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第 7 次、第 8 次、第 9 次、第 10 次會議，研商「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修正建議。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法規研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於民國 104 年公布，對技術型高中實習課程有所規範，請依其規範提出修訂建議。
- (二) 本中心業於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2 日、3 月 2 日、3 月 15 日、3 月 27 日共召開技術型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 4 次會議，針對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進行研議，歷次修正之文字如附件三之一～附件三之五(略)。
- (三) 除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已進行多次研議外，依總綱及領綱規範，並考量教學需求、學生實習安全、教室空間、實習設備、分組人數、實習場所等因素，擬請逐條檢視是否有修訂的需求。

決議：

- (一) 本次針對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修正文字建議，請參閱附件一(p. 3~p. 4)，並建議：
 1. 將「教學安全、教學空間、教學設備、教學指導等」文字說明納入技高各群科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中。
 2. 除考量學校本位外，宜進一步針對上述原則之執行政序、細節操作等發展示例供學校參考。
 3. 宜考量現有法規之員額編制與現況實際之員額之落差，以利學校現有實習課程與未來新課綱實習課程之推動與落實。
- (二) 本次會議除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外，其餘條文修正意見如附件二(p. 5~p. 6)
- (三) 另建議將下列項目列入下列條文修正時參考：
 1. 有關建議學生與廠家、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相關規定，列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職業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經費作業要點」修訂之參考。
 2. 針對第十四條之授課節數說明，列入「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職業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經費作業要點」修正之參考。
- (四)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法規研修，後續由國教署進行行政程序。
- (五) 建議國教署研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作業要點(草案)」時，可針對本辦法修訂事項列入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附件一】106年4月25日會議討論紀錄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技術型高中課程實施配套措施」

本次(第12次)會議紀錄

現行條文	106年4月25日會議紀錄	
	修正建議	說明
<p>第七條 學校辦理校內實習，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依課程需求分組上課，以二組為限。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學校實施校內實習課程時，得辦理校外職場參觀，強化學生對職場之了解。</p>	<p>第七條 學校辦理校內實習，得依課程需求分組教學，<u>每班</u>以二組為限，<u>每組人數不低於十二人</u>，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學校實施校內實習課程時，得辦理校外職場參觀，強化學生對職場之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針對每組人數十二人之說明(國教署會後續處理) ● 增加「參考課程綱要之規定，及教學需求、教學安全、教學空間、教學指導等」納入說明 <p>一、依照課程綱要總綱「專題實作」之文字敘述，將「分組上課」改為「分組教學」。</p> <p>二、本條文第二項維持原內容。</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學生得採合作學習小組上課」之內容，其陳述方式尚未定案，將再議。 2. 有關分組後每組最低學生數以及實習地點之敘明，將再議。
<p>第十五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該科專任或兼任之合格教師擔任，並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p>	<p>第十五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u>專任教師、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兼任</u>教師擔任，<u>情形特殊者得由代理教師擔任。</u></p> <p><u>實習課程並得依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有關規定辦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第一項所增加之「…專任教師、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等文字進行說明。 ● 針對第一項刪除「合格教師」之理由，加以文字說明。 ● 針對第一項「情況特殊者」之情形，加以文字說明。 ● 有關實習課程協同教學，業民國 105 年 05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業協同教學辦法」，爰以刪除。

現行條文	106年4月25日會議紀錄	
	修正建議	說明
		<p>一、為說明實習課程之師資資格，並符應教學現場課程需求，將「應由該科專任或兼任之合格教師」修正為「具合格教師資格者」，給予學校彈性空間，特增修部分文字。</p> <p>二、學校若囿於員額編制與課程需求，除以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實習課程師資外，實務上得聘任代理教師補足師資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為，「應由具合格教師資格者擔任為原則」。</p> <p>三、教育部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54272B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爰予增訂法規名稱，俾資遵行。</p>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次修正之部分條文應自發布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103年01月0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512A號令

修正發布日期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由教育部部定及學校自定，包括實驗、實務之專業實習課程。
前項實習課程，應依群、科、學程之屬性、產業發展趨勢、學校特色及學生就業準備與專業預備，規劃實習之科目。
- 第 4 條 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為依務實致用之原則，本於專業理論知識，進行實務操作，以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職業道德及安全與衛生觀念，提升學生就業及繼續進修所需基本知能。
- 第 5 條 實習課程得依其實施場所，分為下列三種方式進行：
一、校內實習：學生於學期中，在校內實習工場、專科教室、實驗室或其他相關實習場所（以下簡稱校內實習場所）實習。
二、校外實習：學生於學期中，每學期以六星期為限，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三、校內併校外實習：學生於學期中，在校內實習場所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 第 6 條 校內實習場所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設施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性別友善空間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 7 條 學校辦理校內實習，得依課程需求分組教學，每班以二組為限，每組人數不低於十二人，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學校實施校內實習課程時，得辦理校外職場參觀，強化學生對職場之了解。（文字為本日會議討論結果）
- 第 8 條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組成小組，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並擬訂合作契約草案。
前項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括設施與設備符合第六條規定，及工作內涵與實習技能項目之相關性。

第一項合作契約草案內容，應包括實習起迄期間、每日實習時段、實習內容、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及其他學生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權利義務。

第 9 條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依前條規定評估通過者，學校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連同前條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計畫之內容如下：

- 一、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 二、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 三、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第 10 條 校外實習計畫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審查通過後，學校應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並將合作契約連同實習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11 條 學校辦理校內併校外實習，其校外實習，準用第六條、第八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校內併校外實習時，校外實習節數，不得超過該實習課程整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

第 13 條 學校不得為一年級學生辦理校外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

第 14 條 實習課程，得分散於每星期固定時間實施，或集中在一定期間內實施；其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方式如下：

- 一、校內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星期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者，為一學分。
- 二、校外實習：實習時數達七十二小時者，始得採計為一學分，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

第 15 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專任教師、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情形特殊者得由代理教師擔任。(文字為本日會議討論結果)

第 1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文字為本日會議討論結果)